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9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进行。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独立董事黄旭委托独立董事陈芳芳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傅强委托独立董事陈芳芳出席并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岳润栋、熊永林、吴学智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周文亮先生代表经营层向董事会做 2017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经营层较好的完成了 2017 年一季度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对经营层 2017 年一季度工作给予了肯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同日出版的《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2017 年 1 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90.76 万元，同比增长 8.81%，营业利润 373.07 万元，同比降低 75.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15 万元，同比降低 74.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新材料”）5 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配套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和推进中，随着建设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同意硅宝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壹年，硅宝新材料将以其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提供抵押。硅宝新材料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新材料”）5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配套项目建设需要，硅宝新材料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硅宝新材料将以其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同时公司将为其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硅宝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5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六名。经股东向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十一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提名郭斌女士、王有治先生、李步春先生、蔡显中先生、杨丽玫女士、王敏女士、李余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提名傅江先生、邱建女士、王蓉女士、牟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芳芳、黄旭、傅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陈芳芳、黄旭、傅强将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对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最终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3:30 开始，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开通网络投票。公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斌：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5年起任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1年任期届满后，续聘为董事会秘书并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郭斌自2012年8月1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2014年5月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至届满。

郭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1,315股，除与拟聘的董事王有治（并持有公司股份31,835,825股）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弟民（持有公司股份48,057,372股）系父女关系外，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王有治：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成都市人大代表；历任化工部成都有机硅研究中心工程师，中外合资四川索立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年起任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1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4年5月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董事长、2015年4月25日起任公司总裁至届满。

王有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35,825股，除与公司拟聘的董事郭斌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郭弟民系翁婿关系外，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李步春：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成都有机硅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师，广州高士实业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年起任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至届满。

李步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60,000股，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蔡显中：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今，任职于四川煤矿设计研究院技术员一职。2017年2月10日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至届满。

蔡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60,000股，除系拟聘的董事杨丽玫（并持有公司股份30,771,360股）之妹妹的配偶外，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杨丽玫：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0月至今，为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职员。2014年5月任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至届满。

杨丽玫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771,360股，除系拟聘的董事蔡显中（并持有公司股份12,160,000股）之妻的姐姐外，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王敏：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98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硅宝科技财务部经理、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敏除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跃林先生系叔侄关系外，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李余利：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2007年-2012年，任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5年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外部顾问等。2015年至今，任四川升达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署升（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成都蜀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余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法学硕士学位，律师，历任四川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四川东方大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为四川大学法学院教师，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四川省监狱管理局特邀执法监督员，成都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傅江同志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4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邱建：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获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四川托普集团首席财务官、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四川国嘉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成都中瑞泰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邱建先生主要从事公司财务体系建设、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公司价值管理和资本运作工作。在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规划、预算

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划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熟悉企业投融资、上市及并购业务，在银行、信托、公司债等融资操作及上市筹集资金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成功案例，熟悉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法规和税法。

邱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规定之情形。邱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深交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无机硅酸盐专业，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在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学习区域经济学专业，获研究生课程进修证书。历任成都市科技成果交流中心副主任；成都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书记、成都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副所长、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副主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标准专利处处长。现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科技部处长。王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5年5月至今任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

牟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湖南省湘潭市计委信息中心科员，现从事专业为财务与会计，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牟文同志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2012年3月至今，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之情形。